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文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0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文坤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包含鑰匙1串)1輛，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401號
被　　告　鄧文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文坤前因竊盜、毒品及偽證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均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復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78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9日21時5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號前，見猴佳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7萬元，包含鑰匙已發還）停放該處，且鑰匙留置車上未帶走，即徒手拿鑰匙發動機車電門，竊取該部機車得手騎乘而去。嗣猴佳穎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悉上情。

二、案經猴佳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文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猴佳穎、證人猴雅婷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現場暨沿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加油發票影本各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